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自 願 公 告

建議採納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本公告由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決議並批准建議採納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該計劃」)。董事相信，本集團持續取得成功與本集團僱員的投入和努力息息相關。建議採納該計劃可作為獎勵以鼓勵僱員對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等。

該計劃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須待(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該計劃；(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就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佈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6]8號)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批准後，方可作實。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激勵方式：股票期權(「股票期權」)
- 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超過50,9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5,091,065,770股股份約1.0%。其中，不超過45,802,000股相關股份可供該計劃項下首次授出之用，而不超過5,108,000股相關股份則可供該計劃項下預留授出之用。該等股份數目將遠低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股份來源：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將透過發行新股份予以授出。
- 參與者範圍：該計劃項下的參與者包括符合該計劃所載條件的人士，具體而言，包括本集團的現任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核心管理層、技術及業務骨幹人員。該計劃項下參與者總人數不超過124人，當中首次授出及預留授出項下分別為114人及10人。
- 該計劃有效期：該計劃的期限自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採納該計劃當日起計為期六年。
- 股票期權的歸屬期：歸屬期指由授出日期起至股票期權可行權日期止的期間，應分別為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分三批歸屬，所佔比例分別為33%、33%及34%，並須達成該計劃所載的行使條件。

- 行使價 : 將獲授股票期權的參與者有權於授出日期按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行使價認購相應數目的股份，惟無論如何，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的收市價；及(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行使條件 : 股票期權的行使須待(其中包括)本集團及參與者的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或分發予股東，以供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審閱，以便在適當時候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建議採納該計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本公告日期，該計劃的詳情尚未最終確定。建議採納該計劃須待(其中包括)相關監管機構的進一步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建議採納該計劃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益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陳益先生(主席)、李猛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徐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時玉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